

##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契約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33017676 號函公布

- 一、 乙方應配合依「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辦理訪視作業，於訪視所發現之限期改善事項視同契約約定之乙方缺失，乙方未於訪視紀錄表所列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依契約約定之缺失處理規定辦理。除契約另有規定逾期罰則外，乙方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要求乙方繳納新臺幣\_\_\_\_\_元 P.S.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填時為壹仟元)懲罰性違約金，並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P.S.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填時為拾萬元)。
- 二、 乙方拒不依「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配合辦理訪視作業，視同契約約定之乙方違約，依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規定辦理。除契約另有規定違約罰則外，每拒絕一次甲方得要求乙方繳納新臺幣\_\_\_\_\_元 P.S.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填時為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並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P.S.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填時為壹佰萬元)。